燃煤电厂排污权价格是多少？

浙江省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“十四五”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如下：

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“十四五”初始排污权价格为：二氧化硫每年每吨1000元，氮氧化物每年每吨1000元，化学需氧量每年每吨4000元，氨氮每年每吨4000元。

企业可选择一次性缴纳或申请分期缴纳，对一次性缴纳五年有偿使用费的企业，按照规定标准的80%征收；申请分期缴纳的，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%，期限不得超过5年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6453.html